

海事處佈告 2013 年第 38 號

(海事工業安全)

中流集裝箱裝卸安全作業

一艘中國籍內河船靠泊在集裝箱堆場的泊位，利用非自航鋼躉上的人字吊臂起重機裝卸多個吉箱。事發時，吊機正把兩個吉箱同時裝載到內河船的貨艙。為了令懸吊的集裝箱停止轉動，人字吊臂起重機的操作員操作吊機，使集裝箱吊靠於貨艙左艙壁。

2. 一名船員看到集裝箱的移動情況，以為集裝箱會在貨艙左前方角落的空位降下，於是開始從甲板近艙口圍板右前方角落處攀下貨艙，準備從吊進貨艙的集裝箱解開吊鉤。由於船員攀下貨艙時須背轉身體，因此未能察覺吊運中的集裝箱其後的移動情況。就在此刻，人字吊臂起重機操作員不知道有人正攀下貨艙，將集裝箱轉吊往貨艙右前端的角落，打算把集裝箱卸放在該位置，不幸地把正在攀下貨艙的船員夾在集裝箱與貨艙艙口圍板之間。該名船員身受重傷，其後在醫院證實不治。

3. 意外調查發現，意外肇因是非自航鋼躉上的起重機操作員與中國籍內河船的船員之間欠缺有效溝通、內河船船員安全意識薄弱，以及內河船在作業方面的協調和督導不足，且沒有妥善的計劃。

4. 為免日後再發生同類意外，工程負責人及所有參與中流集裝箱裝卸作業的人員（特別是人字吊臂起重機操作員、裝卸工人和沿海船的船員）務須遵守以下安全預防措施：

- 不得停留在懸吊貨物可能經過之處，以免因貨物意料之外的移動而受傷。制定緊急逃生計劃，未雨綢繆；切勿停留在“死位”。
- 前往或離開任何工作地方（如貨艙）時，應使用適當的梯子或安全通道。
- 應委派指定信號員，確保負責卸貨的掛鉤員與起重機操作員之間保持有效協調和溝通。

- 內河船與非自航鋼躉的船員應在進行貨物裝卸前建立有效溝通。內河船的貨物積載圖應告知相關各方。裝卸雙方應在進行貨物裝卸前先議定所用信號和集裝箱的裝卸次序。
- 工程負責人應妥善訂定工作計劃，並在裝卸工作進行期間作出適當協調，分配責任和職務予各船員，並委授督導和管理權力。
- 僱主和工程負責人有責任評估所有船員的訓練需要，並向船員提供足夠的訓練和指引，以鞏固船員的安全意識。

5. 有關船上集裝箱裝卸安全作業方法的進一步指引，見於海事處發出的《工作守則 — 本地船隻上貨櫃處理》，該守則可在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miss_cop548.html。

6.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 2012 年第 94 號。

海事處處長廖漢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3 年 3 月 18 日
檔號：SD/MISS/901/1/2/2012